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修訂《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秘書處每年會修訂《指引》，載入最新事項(如有的話)，並約在 3 月中，將新年度的《指引》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區內各法團和團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參閱。

3.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 年 12 月修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秘書處已按《撥款守則》內各項新規定，修訂《指引》。詳情請參閱附件。

4. 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初步同意《指引》載列的所有修訂。

徵求意見

5. 請議員通過夾附的《指引》修訂本擬稿。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 2016 年 1 月 20 日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審議。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 月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

1 撥款使用範圍

- 1.1 區議會撥款可用作推行以下的社區參與計劃：
- (a) 慶祝傳統節日的活動、全區性的藝術節、體育節、地區節等；
 - (b) 推動地區文化藝術的活動，例如文藝表演、藝術項目訓練課程等；及
 - (c) 其他社區活動，例如康樂體育活動、展覽和調查、社會服務、協助市民了解地方行政的活動等。
- 1.2 擬舉辦活動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方可獲得資助：
- (a) 活動屬非牟利性質；
 - (b) 活動的服務對象須為在油尖旺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 (c) 屬公開性質，並會於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 (d) 於香港境內進行；及
 - (e) 活動必須尚未舉行；如果活動正在進行，任何已支付的開支項目均不會獲得資助。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申請團體於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用作支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租的開支，則可獲酌情考慮。
- 1.3 撥款不得用於下列計劃/項目：
- (a)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項目；
 - (b)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項目；
 - (c) 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政黨或政治組織團體主辦/合辦/協辦的項目，當中包括政黨全名或簡稱；
 - (d)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項目；
 - (e) 發放救濟款項的項目；
 - (f) 屬於經常性質、與活動無直接關係的項目，如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和保養費用等；或
 - (g) 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的活動。

2 申請團體的資格

- 2.1 必須屬非牟利團體。在首次申請時，須提交註冊證書。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2.2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均符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
- 2.3 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也可提出申請：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 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
- 2.4 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如有特殊情況，區議會或社區建設委員會可酌情考慮；
- 2.5 團體的主要服務對象須為在油尖旺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及
- 2.6 團體必須有能力舉辦活動，例如過往曾籌辦類似的活動。

3 申請團體的劃分

申請團體一般可分為以下三類：

- 3.1 特定團體：即獲得個別預留撥款的團體，包括分區委員會、賢毅社、油尖旺區校長會、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如區議會授意非特定團體舉辦指定的活動，則該非特定團體為有關活動所提交的申請可以等同特定團體提交申請的方式處理)；
- 3.2 非特定團體：不屬上文 3.1 段所述的其他地方團體；及
- 3.3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4 申請程序

- 4.1 所有區議會撥款申請，均須經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審批後呈交社區建設委員會通過。凡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則須再呈交區議會批核。
- 4.2 申請團體 必須根據下述所屬團體類別的時間表(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除外)，將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表格一)郵寄或親身交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408 室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適用表格
撥款申請表格
(表格一)

特定團體 活動舉辦日期	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活動舉辦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註一}	結果公布日期 ^{註二}
<u>2016 至 17 財政年度</u>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 (第二期)	<u>2016 至 17 財政年度</u>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第二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中旬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第三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第三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中旬
<u>2017 至 18 財政年度</u>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 (第一期)	<u>2017 至 18 財政年度</u>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第一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初

註一：郵件會以郵戳所示日期為準

註二：申請團體將獲另函通知

5 審批撥款的考慮因素

5.1 由於區議會撥款有限，因此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均會獲得批准；而獲得批准的活動，亦並非每一項均能獲得全數資助。區議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活動及釐定有關資助額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活動的性質和意義；
- (b) 服務的對象；
- (c) 活動的創意和效益；
- (d) 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評審會以過去申請者完成活動時提交的報告，以及區議會的評估報告為根據；
- (e) 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導致或可能導致工作重複；
- (f) 推行的時間表是否周詳和切實可行；
- (g) 建議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建議的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建議支出項目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合理；
- (h) 建議的活動可否從其他來源獲得資助，或是否更適宜由其他機構提供資助；及
- (i) 當批核撥款額低於申請團體的預期時，申請團體是否仍願意繼續舉辦有關活動

5.2 一般而言，具備下列特點的活動宜獲優先考慮：

- (a) 具有地區特色以及在地區層面推行的項目和活動；
- (b) 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而有關活動旨在達到特定的社會目標；或
- (c) 能讓社區長期和持續受惠的項目。

5.3 不論申請團體要求的資助額為多少，批核撥款額應以區議會所訂的標準費用或委員認為合理的費用為準。社建會為特定團體(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除外)及非特定團體就各開支項目設定了最高資助額，詳見附錄一。

附錄一

5.4 如區議會授意非特定團體舉辦指定的活動，載於附錄一的特定團體最高資助額將適用於該項指定活動。

(下文 5.5 至 5.9 段的準則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5.5 一般而言，區議會會將非特定團體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按照以下三項原則和活動類別釐定有關撥款額：

甲類：最高可獲資助全數申請額的活動

以嶄新及高效益的方式推廣區議會所認同的社區建設主題，例如宣揚環保信息、環境清潔、大廈管理、交通安全、撲滅罪行、防火意識等活動；及絕大部分的活動開支須用於宣傳、教育及實踐活動的實質開支。

乙類：最高可獲資助 80%申請額的活動

- (a) 以高效益的方式推廣區議會所認同的社區建設主題；及絕大部分的活動開支須用於宣傳、教育及實踐活動的實質開支；或
- (b) 以區議會特別關注人士為服務對象，包括獨居長者、少數旅裔人士、露宿者、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邊緣青少年、缺乏照顧的兒童、低收入家庭和新來港定居人士等；及絕大部分的活動開支須用於宣傳、教育及實踐活動的實質開支。

丙類：最高可獲資助 60%申請額的活動

不完全符合甲、乙兩項指引的活動；及絕大部分的活動開支須用於宣傳、教育及實踐活動的實質開支。

5.6 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區議會 為非特定團體設定了每份撥款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和個別團體全年累積撥款上限。全年累積撥款上限是指每個團體於同一財政年度內可獲批的撥款上限。對於首年申請撥款的非特定團體，區議會亦設定了較嚴格的上限，以觀察其舉辦活動的質素。現將有關規定概述如下：

	每份撥款申請 的最高資助額 (元)	個別團體全年 累積撥款上限 (元)
首年申請的團體	20,000	25,000
非首年申請的團體	50,000	70,000

5.7 首年申請的團體，在首個申請財政年度內，每期最多只可獲批一份申請。此外，區議員將派員出席首次申請團體獲批撥款的活動，因此，須預留活動名額，以作安排。

5.8 非首年申請的團體，每期最多只可獲批兩份申請。

5.9 由於非特定團體可能會舉辦一些具有特別意義和符合區議會所確認主題的活動，而所需的資助會超過上文 5.6 段的撥款上限，因此在特殊的情況下，非特定團體可向區議會申請豁免上限，惟有關申請須經社建會審議後才呈交區議會。

6 申請團體籌辦活動時應注意事項

適用表格

6.1 活動細則：申請團體須根據申請時提交的活動細則舉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 12 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如活動沒有依照計劃進行，區議會有權取消撥款，一切預支款項，亦須退還。

—

6.2 接受撥款資助：獲批撥款的團體須於收到批核信件後的一星期內，書面回覆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是否接受有關資助。放棄資助的團體亦須盡快通知秘書處，以便區議會重新安排撥款。在推行核准活動時，獲資助組織也必須遵守附錄二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同意書
(表格二)

附錄二

6.3 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

—

區議會所有撥款(包括預支款項及發還款項)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獲資助者在管理銀行帳戶時須注意以下各點：

- (i) 應就每項活動開立一個分類帳，記錄收支帳項和結餘(分類帳樣式載於附錄三)；
- (ii) 未動用的撥款(小額現金除外)任何時間都應存放於銀行帳戶；
- (iii) 從區議會撥款獲得的銀行利息(如有的話)應視作活動的收入，不應用於活動以外的用途；
- (iv) 銀行徵收的附加費或負利息不應從撥款中扣除；
- (v) 獲資助者應把與活動有關的分類帳、銀行結單及其他文件保存七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附錄三

6.4 預支款項：獲批撥款的團體最多可申請 50%的資助額作為預支款項。預支款項一般會安排在活動舉辦前兩星期內發放。

預支款項
承諾書
(表格三)

適用表格

**更改推行
計劃
日期申請書
(表格三(i))**

- 6.5 **領取預支款項後延遲推行計劃**：獲資助者在收取預支款項後，如沒有推行或較原定時間延遲推行活動，必須把預支款項立即退還政府，除非可以向區議會提供合理解釋。凡領取預支款項後，活動延期至原訂完成日期(即承諾書上列明的日期)之後舉行，該團體便須於活動原訂舉行日期之後的一個月內提交更改推行計劃日期申請書〔見表格三(i)〕，解釋延期的原因。有關團體最遲須於原訂舉行日期之後的兩個月內推行有關計劃，否則需退回預支款項，而區議會的撥款亦會取消。

**發還撥款
申請表
(表格四)**

- 6.6 **採購物品／採辦服務**：申請團體應在活動進行前委派指定人員負責採購物品或採辦服務，一切付款應只經由這些指定人員支付。假若採購物品或採辦服務是由合辦團體／協辦團體／外間團體負責，則該些團體或代表必須為主辦團體的顧問、執委或增選委員，並獲主辦團體委派為負責採購物品或採辦服務的指定人員。在採購物品或採辦服務後，指定人員須負責確定已獲提供及已妥為使用有關物品或服務。此外，機構的獲授權人須簽名核實所有收據，證明已訂購和獲取該等物品／服務，而該等物品／服務已適當地用於有關活動。指定人員的資料須填寫於發還撥款申請表。

6.7 **採購安排**：

- (a) 組織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1,5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¹
	1,501 元至 14,999 元	2 份
	15,000 元至 49,999 元	3 份
	50,000 元或以上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¹
	9,001 元至 14,999 元	2 份
	15,000 元至 49,999 元	3 份
	50,000 元或以上	5 份

- (b) 組織須指派屬下員工或成員擔任指定的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他們的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和地址)。

- (c) 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載於**表格五**的報價紀錄。報價紀錄須夾附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書面報價。在採購後，該指定人員須為有關活動，負起認收及使用物品和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活動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

**報價紀錄
(表格五)**

- (d) 組織如沒有按上文第 6.7 (a)至(c)段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例如獨家供應商)，必須提出充分理由，並適當記錄在表格五的報價記錄內，以供稽核。
- (e) 非政府機構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非政府機構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 (f) 在進行採購時，非政府機構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廉政公署編製關於採購的《防貪錦囊》。**有關資料**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下載。
- (g) 在可能範圍內，主辦單位、贊助／捐贈人、獲資助機構授權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表格的人員及指定採購人員不可成為收取酬金的供應商／承辦商／服務提供者。

¹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可無須邀請報價。

適用表格

- | | | |
|------|--|----------------|
| 6.8 | 紀念品製作： 如獲批撥款的團體製作紀念品，必須填妥表格六及提交有關紀念品的相片，連同發還撥款申請表一併遞交。 | 紀念品製作
(表格六) |
| 6.9 | 派發宣傳品： 團體在派發宣傳品時，不可夾附商業活動宣傳品一同派發。 | — |
| 6.10 | 項目調撥： 申請團體須按照區議會所批核的財政預算舉辦活動。若在活動舉辦後，「申請區議會發還的開支金額」與「區議會已批核的金額」出現偏差，申請團體必須以 書面 解釋原因及獲區議會批准，方獲發還款項。調撥後的支出必須符合以下 三項 條件：
(一) 不可超過原來的撥款總額；
(二) 如獲批的撥款總額為十萬元或以下，每個項目可以調整的上限不能超過 1,000 元；如獲批的撥款總額為十萬元以上，每個項目可以調整的上限不能超過 5,000 元；及
(三) 調撥後個別項目的開支亦不可超過載於附錄一有關個別開支項目的撥款上限。 | — |
| 6.11 | 活動所得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可收取費用。獲資助者就社區參與計劃釐定收費時，須按情況遵守政府相關的收費政策及安排。獲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區議會撥款。贊助款項、捐款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也須按照這個方式處理。活動完結後，所有撥款餘款須歸還政府。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均須保存七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 |
| 6.12 | 贊助和捐贈：
(a) 活動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或服務或其他形式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 烈 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 |

- (b) 凡收到現金及實物贊助／捐贈，例如獎品、食物、飲料、印刷服務等，均須以書面鳴謝，並按照贊助人／捐贈人的意願使用。任何沒有動用或使用的捐款和捐贈物品必須退還贊助人／捐贈人，除非贊助人／捐贈人表示把這些捐款／捐贈物品贈與其他活動。
- (c) 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油尖旺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 (d) 舉辦活動的所有宣傳品（例如：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卡、入場券、代用券、傳單等）必須印有「油尖旺區議會贊助」字樣，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e) 活動的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贊助／捐贈的類別、數目和最終用途的資料，以及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均須保留七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6.13 **實際開支出現偏差：**倘若活動的實際支出低於社建會認可申請撥款額（見申請表）的 85%，區議會將會扣減資助額。秘書處會以社建會批核撥款額及社建會認可申請撥款額的百分比來計算發還的撥款額。舉例如下：

社建會認可 申請撥款額	社建會批核 撥款額	社建會認可 申請撥款額的 85%
8,000 元	4,000 元	6,800 元

- 如活動的實際支出為 7,000 元，較社建會認可申請撥款額的 85%(6,800 元) 為多，便可獲發還批核撥款額的全數，即 **4,000 元**。
- 如活動的實際支出為 6,000 元，較社建會認可申請撥款額的 85%(6,800 元) 為少，秘書處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發還的撥款額：

$$\frac{\text{社建會批核撥款額}}{\text{社建會認可申請撥款額}} \times \text{實際支出}$$

$$\frac{4,000}{8,000} \times 6,000$$

$$= 3,000 \text{ 元}$$

6.14 **可核實的證據：**申請團體必須提交活動照片，以證明有關活動確有舉行。如有宣傳品，例如入場券及宣傳單張，亦須一併提交。

6.15 最高可獲資助全數或 80%申請額的活動(即 5.5 段下的「甲類」和「乙類」活動)，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服務對象的名稱、年齡及該等人士屬哪一類區議會特別關注人士的資料(特定團體除外)。

6.16 **違反接受資助的條款和條件：**

- (a) 獲資助組織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如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可施加以下罰則：
- 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申請會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
 - 該機構其後如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卻再次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則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會被拒絕。
- (b) 如獲資助組織在同一財政年度連續兩期（請參閱上文第 4.2 段），每期接獲兩封或以上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的警告信（即共四封或以上警告信），區議會將拒絕接受該組織於下一財政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

6.17 涉嫌騙取區議會撥款的處理方法：

- (a) 如區議會秘書處有理由相信申請團體或獲資助組織的負責人提交不確、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例如收據），將會根據以下方法處理—
 - (i) 有關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將即時暫緩處理，並將事件轉交警方跟進調查；
 - (ii) 有關人士所屬組織所籌辦但未獲區議會撥款通知書的其他一切活動，將暫停處理，直至警方調查工作完結；
 - (iii) 有關人士所屬組織的其他已經獲區議會撥款通知書的活動仍可繼續舉行，但將不獲預支撥款；以及
 - (iv) 該組織其他已獲撥款進行的活動在舉行後，秘書處會按照規定程序處理及發還有關款項。
- (b) 有關人士如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不論是什麼申請團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並須全數退回該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有關該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將不會受理。此外，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將一律不會受理。

6.18 其他：

- (a) 主辦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必須就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申報利益，而且不可就有關活動賺取任何利潤，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 (b) 主辦單位須就其作為(包括屬下員工及／或成員的表現)負責，以及就任何因為推行活動而導致的債務和法律責任負責，尤其須對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的採購及開支決定負上責任。
- (c) 獲資助者為推行活動而招聘員工時，應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程序，例如經勞工處公布職位空缺資料。聘請散工／非技術工人時，時薪應與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工種當時的市場工資一致。

7 申請發還墊支款項的手續

7.1 申請團體必須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的3月1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提交發還撥款申請表(表格四)及總結報告(表格七)。逾期者則當無意領取撥款。

**適用表格
總結報告
(表格七)**

7.2 如果主辦單位未能在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的3月1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提交所有帳目、證明文件和單據，又沒有提出令民政事務處滿意的解釋，便會採用下列制度予以懲罰：

- (a) 日後有關組織就社區參與、地區節或康樂體育、文化藝術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其申請會排在較後考慮之列；
- (b) 有關的地方組織其後如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地區節或康樂體育、文化藝術活動，卻再次未能在活動結束後的兩個月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的3月1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提交所有帳目、證明文件和單據，則日後提出的撥款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7.3 填寫申請發還撥款表格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a) 收據及發票：

- 申請團體必須提交所有收據的正本。收據上須清楚列明所購買的項目及數量。如收據上無清楚列明上述資料，則須提交有關發票，或於收據寫上有關資料。
- 秘書處只接受收據為正式的開支證明。如團體只能提供發票，則須於發票上註明有關開支已經繳付。秘書處會視乎付款的方法及涉及的金額而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發票為開支證明。

- 對於區議會沒有資助的開支項目，申請團體可提交有關收據的副本，但須加上「真確副本」或“certified true copy”字樣。
- 所有單據的正、副本必須備有團體印鑑、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及「核對無誤」或“certified correct”的字樣。
- 所有單據抬頭須為有關團體的名稱(單據式樣載於附錄四)。
- 凡曾作塗改處均須加簽。
- 由區議會撥款支付的物料或服務，收據的簽發日期必須在批准撥款之後。申請團體獲批的區議會撥款，只限用於支付在活動計劃期內舉辦核准活動的必需開支。除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租可獲酌情考慮外，區議會不會資助任何在批准撥款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附錄四

- (b) **現金支出單**：如支出金額為數不多而沒有正式公司收據，可用現金支出單代之，但單上須寫上收款人 / 經手人的正楷姓名、簽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用款日期及支出項目細則。
- (c) **工作人員的開支**：如活動涉及支付工作人員的開支，申請團體須提供工作人員的詳細資料(即姓名、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地址)、工作性質、服務日期和服務費或酬金金額〔申報表載於表格四(i)〕。此外，申請團體亦應將臚列所支付薪金或津貼的僱主申報表送交稅務局。

7.4 如利用虛假資料取得撥款或提交偽造文件(例如收據)，則涉及有關行為的個別人士，便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8 查詢

如你對這份指引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u>查詢事項</u>	<u>聯絡人員</u>	<u>電話</u>	<u>傳真</u>
申請程序和審批準則	黃嘉穎女士	2399 2587	2722 7696
發放預支或 墊支款項的安排	黃樂恆先生	2399 2154	2722 7696
	沈耀曦先生	2399 2556	2722 7696

開支項目的最高資助額

須知事項：

1. 下述特定團體的最高資助額，不適用於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
2. 如區議會授意非特定團體舉辦指定的活動，特定團體最高資助額將適用於該項指定活動。

分類編號	開支項目	非特定團體 / 互委會 / 業主法團 / 業委會 最高資助額	特定團體 最高資助額
1	宣傳及印製		
1.1	海報設計及印製 (每張不超過 6 元)	2,500 元	4,500 元
1.2	請柬 (每套不超過 8 元)	3,000 元	3,000 元
1.3	入場券	1,500 元	1,500 元
1.4	宣傳單張 (每張不超過 1 元)	2,000 元	2,000 元
1.5	橫額 (每幅不超過 5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1.6	展板製作 (每塊不超過 500 元)	7,200 元	10,000 元
1.7	問卷印製 (每份不超過 2 元)	2,000 元	2,000 元
1.8	報告書 (調查研究) (每本不超過 10 元)	5,000 元	5,000 元
1.9	場刊 (每份不超過 3 元)	3,000 元	3,000 元
1.10	小冊子 (每份不超過 3 元)	1,500 元	1,500 元
1.11	參加表格 / 章程	1,000 元	1,000 元
1.12	參加證 / 襟章 (每個不超過 3 元)	900 元	900 元
1.13	影印	200 元	200 元
1.14	營刊 (每本不超過 2 元)	400 元	400 元
1.15	郵費	預期參加人數兩倍或 1,000 份 (以較低者為準) x 標準郵費	1,000 份 x 標準郵費
1.16	植字、排版及造稿	1,000 元	1,000 元

分類編號	開支項目	非特定團體/互委會/ 業主法團/業委會 最高資助額	特定團體 最高資助額
2	場地（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旺角社區會堂、或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2.1	禮堂	按教育局註冊的本區日間學校、本區大學、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旺角社區會堂或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的收費	按教育局註冊的本區日間學校、本區大學、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旺角社區會堂或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的收費
2.2	禮堂空氣調節		
2.3	燈光控制設備		
2.4	鋼琴		
2.5	男女化妝室		
2.6	會議室		
2.7	籃球場(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236 元	每小時 236 元
2.8	羽毛球場(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59 元	每小時 59 元
2.9	戶內康樂室(有空氣調節)	每小時 47 元(100 平方米以下) 每小時 75 元(100 平方米以上)	每小時 47 元(100 平方米以下) 每小時 75 元(100 平方米以上)
2.10	其他場地(可容納不少於 200 人集會的場地，連空氣調節)	每 4 小時 4,000 元	每 4 小時 4,000 元
2.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	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收費	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收費
3	典禮／儀式		
3.1	簽名冊	100 元	100 元
3.2	剪綵花球	500 元	500 元

分類編號	開支項目	非特定團體/互委會/ 業主法團/業委會 最高資助額	特定團體 最高資助額
3.3	主禮人或講者紀念品 ^{註一及註二} (每份不超過 150 元)	750 元	1,000 元
3.4	其他人士紀念品 ^{註一及註二} (每份不超過 1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3.5	嘉賓章／襟花 (每份不超過 15 元)	200 元	1,000 元

4	節目		
4.1	租用渡輪 (載客量不少於 200 人)	每小時 2,000 元	每小時 2,000 元
4.2	表演費(包括租用服裝、化妝、司儀報酬等)	(不得與 4.15 同時申請) 10,000 元 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 (以較低者為準)	50,000 元
4.3	嘉年華會攤位 (最多攤位數目)	15 個	不 限
	(a) 設置及佈置攤位(每個)	800 元	800 元
	(b) 攤位獎品(每個)	800 元	800 元
4.4	嘉年華會綜合表演		
	(a) 佈景板及背幕	5,000 元	8,000 元
	(b) 租用舞台	6,000 元	6,000 元
	(c) 燈光	3,000 元	10,000 元
	(d) 會場佈置	3,000 元	3,000 元
4.5	擴音設備/租用卡拉 OK	4,000 元	5,000 元
4.6	活動物資及設備	2,000 元	5,000 元
4.7	步操樂隊	3,000 元	5,000 元

註一：不論區議會全數資助與否，每份紀念品的價值不得超逾 370 元。

註二：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分類編號	開支項目	非特定團體/互委會/ 業主法團/業委會 最高資助額	特定團體 最高資助額
4.8	巡遊花車 (包括車租、音響及佈置)	4,000 元	4,000 元
4.9	參加者紀念品 (每份不超過 15 元) ^{註二}	10,000 元	10,000 元
4.10	抽獎禮物 (每份不超過 60 元) ^{註二}	1,000 元	2,000 元
4.11	探訪老人院、孤兒院等機構及探訪弱勢社群時派發的禮物	1,500 元 (每份不超過 30 元)	10,000 元 (每份不超過 50 元)
4.12	遊戲獎品 (每份不超過 10 元)	1,000 元	1,000 元
4.13	比賽獎品 ^{註二及註三} (每套獎座/獎盃不超過 800 元, 每面獎牌 不超過 25 元)	2,000 元	每組比賽 2,000 元
4.14	裁判	按有關體育總會的標準收費	按有關體育總會的標準收費
4.15	粵曲/粵劇		
	(a) 粵曲樂師/樂隊	(不得與 4.2 同時申請)	6,000 元
	(b) 聘請專業團體的表演費用	10,000 元 及不超過總開支的 50% (以較低者為準)	60,000 元

5	膳食 (最多資助人數)	300 人	不限
5.1	午膳/晚膳連飲品 (連續舉行三小時或以上並且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在內的活動)	每人 76 元	每人 76 元
5.2	茶點/小食連飲品 (連續舉行不足三小時的活動)	每人 59 元	每人 59 元
5.3	飲品	每人 8 元	每人 8 元

註二：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註三：不論區議會全數資助與否，每份獎品的價值不得超逾 1,400 元。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禮券)不得作獎品用。

分類編號	開支項目	非特定團體/互委會/ 業主法團/業委會 最高資助額	特定團體 最高資助額
6	運輸／交通		
6.1	貨車 (包括搬運工人)	1,000 元	2,000 元
6.2	旅遊車 (每輛)	2,500 元	2,500 元
6.3	船費	每人 30 元	每人 30 元
6.4	的士	40 元	80 元
7	義工		
7.1	午膳／晚膳連飲品 (連續舉行三小時或以上並且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在內的活動)	每人 76 元	每人 76 元
7.2	茶點／小食連飲品 (連續舉行不足三小時的活動)	每人 59 元	每人 59 元
7.3	飲品	每人 8 元	每人 8 元
7.4	車馬費津貼 (每人不超過 50 元)	每人每 4 小時 25 元	每人每 4 小時 25 元
8	攝影／錄影		
8.1	攝影	300 元	2,000 元
8.2	幻燈製作	300 元	300 元
8.3	錄影	150 元	2,000 元
8.4	錄音	60 元	60 元
9	入場費	每人 30 元	每人 30 元
10	雜項 ^{註四}	不超過批核金額的 10%	不超過批核金額的 10%

註四：可使用雜項資助額申請發還未有在撥款申請表上填報的開支項目，但金額不可超出上述指定開支項目的資助上限。

分類編號	開支項目	非特定團體/互委會/ 業主法團/業委會 最高資助額	特定團體 最高資助額
11	保險		
11.1	公共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5,000 元	5,000 元
11.2	護衛員費用 (不超過 2 名，每人不超過 8 小時)	每人每小時 60 元	每人每小時 60 元
12	課程		
12.1	講義	每人每課 5 元	每人每課 5 元
12.2	導師／教練(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標準)		
	(a) 初級	每小時 178 元	每小時 178 元
	(b) 中級	每小時 209 元	每小時 209 元
	(c) 高級	每小時 271 元	每小時 271 元
12.3	特別訓練(例如攀石、騎馬等)	每人 120 元 (包括教練及器材開支 的一日訓練)	每人 120 元 (包括教練及器材開支 的一日訓練)
13	個別活動的標準單位費用(包括宣傳、膳食、交通、抽獎、遊戲、攝影等一切開支)：		
13.1	旅行	每人 120 元	每人 150 元
13.2	宿營 (只撥款資助兩日一夜宿營)	每人 150 元	每人 200 元
13.3	遊船河	每人 140 元	每人 160 元
14	其他開支項目	不可超過批核金額的 25%或 2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申請須經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按個別情況考慮。	

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下述條款及條件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活動的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等獲資助機構。這些機構在下文統稱為“獲資助者”。

- (a) 獲資助者須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以及核准的方案和預算，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如計劃被認為不再可行、嚴重偏離原定方案或違反批出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留要求退還款項／停止繼續撥款的權利。
- (b)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 (c) 獲資助者在使用區議會撥款支付活動的開支前，須盡可能使用其他來源的收入(包括捐款及贊助)。所有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均須立即歸還政府。
- (d) 獲資助者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須遵照指引訂明的採購程序。如不遵照採購指引，發還款項的申請可能被拒，或可能須立即把區議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 (e)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賺取任何利潤，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 (f) 獲資助者為推行活動而招聘員工時，須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程序，例如經勞工處公布職位空缺資料。獲資助者須確保員工的聘任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 (g) 活動完結後，獲資助者須在兩個曆月內，提交總結報告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並連同所有證明的單據和文件。在有需要時，政府可公開有關文件。
- (h) 如活動較預定時間延遲推行，或在籌備或推行階段終止，獲資助者須以書面向區議會解釋。如不能提出合理解釋，可能須立即把區議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 (i) 獲資助者須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
- (j) 獲資助者必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包括照片，以證明核准活動已經舉行。
- (k)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其他負責人員如提交虛假的發還款項申請或文件(如偽造收據)，則他們個人須負上法律責任。
- (l) 獲資助者必須確保獲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進行的項目(包括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如獲資助者(包括其獲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違反任何有關法例的規定，須就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樣式(附示例)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分類帳

附錄三

獲資助者名稱：ABC 委員會
活動編號：000001
活動名稱：香港古蹟考察團
核准活動撥款額：40,000.00 元

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_____
銀行帳戶編號：_____

日期	詳情	支票編號	存入 (元)	支出 (元)	結餘 (元)
2.4.2011	區議會撥款(預支款項)	245678	20,000.00		20,000.00
3.4.2011	參加費用	234111	1,000.00		21,000.00
7.4.2011	李文先生的贊助	411111	4,000.00		25,000.00
8.4.2011	小額現款	123455		1,000.00	24,000.00
8.4.2011	ABC 印務公司	123456		2,000.00	22,000.00
13.4.2011	陳大文先生的逾時工作補薪	123457		300.00	21,700.00
14.4.2011	E.F.D.文具行	123458		200.00	21,500.00
29.4.2011	區議會撥款(部分獲發還款項)	245690	2,500.00		24,000.00
			27,500.00	3,500.00	

本人證實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製備人：_____	證實人：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銀行帳戶簽署人)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錄四
(式樣 1)

- (1) 鑑於單據沒有列出申請團體名稱，團體須把單據貼於 A4 紙上，另於空白處註明「此單抬頭人為 xxxxxxxx」
- (2) 鑑於單據沒有列出數量和單價，團體須在 A4 紙空白處註明物品的數量和單價。

ABC 文儀用品公司 九龍旺角上海街 999 號地下 電話：4312 3456 傳真：4345 6789			
正 式 收 據			
			日期：15-12-2011
數 量	物 品 名 稱	單 價	金 額 (元)
	文件夾		11.20
	原子筆		48.00
	膠紙		12.00
	A4 紙		43.00
核對無誤 (獲授權人的簽署)		團體印鑑	
總 額 (港幣)			114.20

正確的單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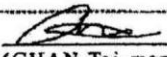
SAMPLE

文偉旅遊公司
MAN WAI TOURING BUS COMPANY
元朗大棠路 1111 號地下 電話: 8123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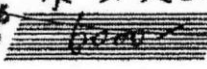
No 0527

收 RECEIPT 據 Date 22-7-2007

茲收到 RECEIVED from 姜美木恩互助委員會
交來港幣 陸仟元正
the sum of H.K. Dollars

Certified Correct

(CHAN Tai-man)

該款係付 2007 年 7 月 22 日租用旅遊巴士 5 車兩
in Payment of 來回大山郊及尖沙咀大空路

H.K. \$ 

交來 銀行支票 No. 號收妥作實

Received by 收銀人 

正式收據

團體印鑑

由下頁開始，為有關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的各款表格，
申請團體可自行複印使用，亦可於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下載：<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表格一

同意書.....表格二

預支款項承諾書.....表格三

更改推行計劃日期申請書.....表格三(i)

發還撥款申請表.....表格四

個人支款紀錄.....表格四(i)

報價紀錄.....表格五

紀念品製作.....表格六

總結報告.....表格七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_____人 入會費：每人_____元 年費：每人_____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_____戶 管理月費：每戶_____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業戶管理費

☐ 公益金

☐ 會員費

☐ 其他 (請註明)

團體服務宗旨：

團體服務對象：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_____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
 ☐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C) 目的：_____

(D) 推行日期／推行期：_____ 時間：_____

(E) 策劃／籌備期：_____

(F) 申請資助額：_____ 元

(G) 舉辦地點：_____

(H) 內容：_____

(I) 對象(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 表演者	_____人	☐ 觀眾	_____人
☐ *講者／導師／教練	_____人	☐ 義工	_____人
☐ 參加者	_____人	☐ 工作人員	_____人
☐ 嘉賓	_____人	☐ 其他	_____人
			合計：_____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 開支預算

項目	單位 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註 (元)	所屬開支項目 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 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 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 撥款額 (元)
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總額：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 (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B) 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
3.	收費（ 元 × 人）		-
4.	捐贈／贊助		-
	(現金來源：)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5.	其他（請註明：)		
	總額：		-

- 5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 會章
-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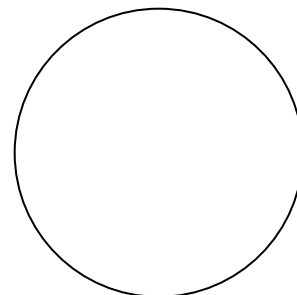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正式印章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

填寫申請書覆函須知

申請團體如欲本處確認收到其撥款申請，必須填寫下列申請書覆函，並連同已填妥的申請表一併交回。如覆函上填寫的資料不完整，本處不會向申請團體發出申請書覆函。另外，如申請團體未能填妥(表格(一))內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撥款申請。(請填寫一式兩份)

致： _____

(團體名稱- 必須填寫)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申請書覆函

我們收到貴機構提交的 _____ 活動申請書。

(活動名稱- 必須填寫)

活動資料經核實後，我們會將申請提交區議會考慮，並另行發信通知你申請結果。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致： _____

(團體名稱- 必須填寫)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申請書覆函

我們收到貴機構提交的 _____ 活動申請書。

(活動名稱- 必須填寫)

活動資料經核實後，我們會將申請提交區議會考慮，並另行發信通知你申請結果。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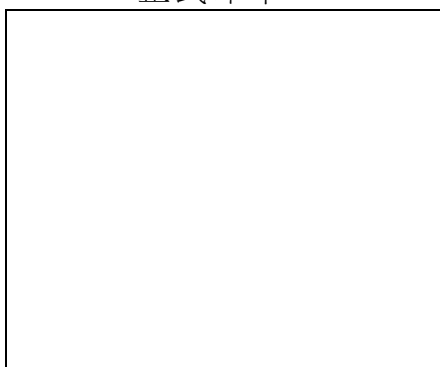
同意書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辦人：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檔案編號：YTMCB _____

本團體*將按/不擬按油尖旺區議會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出信件所列的條件舉辦下開活動：

計劃名稱：_____
推行日期：_____
批核撥款額：_____元

正式印章



簽署：_____
獲授權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代表機構名稱：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辦人：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檔案編號：YTMCB_____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
預支款項承諾書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向我們發放一筆數額_____元的款項，作為預支款項，以便在_____年度推行下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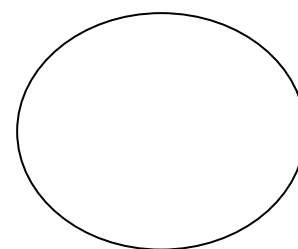
活動名稱及編號：_____
舉辦地點：_____
推行日期／推行期：_____

我們謹此承諾：

- (i) 按照批准的方案及推行日期／推行期，以及貴處訂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上述活動；
- (ii) 盡快就預支款項結算，並在結算時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和其他相關文件，作為開支證明；
- (iii) 如原來經批准的方案的工作時間表或現金流量需求有重大改動，以致可能影響貴處日後向我們發放款項(包括預支款項)，我們會立即向貴處報告；
- (iv) 在活動完結後兩個曆月內，向貴處提交活動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以及有關的所有證明文件和單據；
- (v) 立即把預支款項的未動用餘額(如有的話)退還政府。
- (vi) 負責該項計劃日後的管理工作；及
- (vii) 在推行日期當天或之前推行計劃。

我們同意及接受，如**未能履行**上述第(i)至第(vii)項，便須**立即**把預支款項_____元悉數退還政府。我們並明白，未能履行第(i)至第(vii)項，可導致日後提出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不獲接納**。

簽署：_____
獲授權人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職位：_____
代表機構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正式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

更改推行計劃日期申請書

檔案編號 : YTMCB _____

計劃名稱 : _____

已領取的預支款項 : _____ 元

原訂推行日期 : _____

更改後的推行日期 : _____

(必須於原訂日期起
計兩個月內)

更改推行計劃日期的原因：

現時計劃的進度：

我們承諾於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推行上述計劃，否則會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而且區議會的撥款亦會取消。

正式印章

簽署 :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代表機構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

油尖旺區議會

發還撥款申請表

甲部：活動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檔案編號：YTMCB _____
 2. 計劃名稱：_____
 3. 團體名稱：_____
 4. 地址：_____
 5.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6. 舉辦日期：_____ 時間：_____
 7. 舉辦地點：_____
 8. 活動目標：_____
 9. 活動簡介：_____
 10. 實際參加人數：____名表演者 ____名*講者／導師／教練 ____名參加者 ____名嘉賓
____名觀眾 ____名義工 ____名工作人員 其他____名 共____人
 11. 計劃的批核撥款額：_____元
 12. 計劃的修訂撥款額(如有)：_____元
 13. 已領取的預支款額(如有)：_____元
 14. 已獲發還墊支款額(如有)：_____元
 15. 申請*第一筆部分／第二筆部分／最後一筆可獲發還的墊支款項：_____元
 16. 簡要報告：_____
- (例如活動是否受歡迎) _____

乙部：帳目結算表

(I) 經費來源

其他收入來源	金額(元)	數量
1. 團體自資費用		-
2. 收費(_____元 × _____人)		-
3. 捐贈／贊助		-
(現金來源：_____)		-
(實物類別及來源：_____)	#	#
(服務類別及來源：_____)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_____)	#	#
4. 其他(請註明：_____)		
小計：	_____ (a)	-
區議會撥款	金額(元)	
1. 預支款項		
2. 第一筆獲發還的部分墊支款項		
3. 第二筆獲發還的部分墊支款項		
4. 最後獲發還的墊支款項		
小計：	_____ (b)	
總額：	_____ (c)	

項目 (請依照批核信件的 次序排列)	單據 編號	(1) 由其他收入 支付的開支 金額 (元)	(2) 由區議會 撥款支付 的開支金額 (元)	(1) + (2) 實際支出 總額 (元)	區議會已批 核的金額 (元)	開支出現 偏差的原因 (如因調撥， 必須註明)
總額：		(a)	(b)	(c)		

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身分證號碼	:	_____	身分證號碼	:	_____
職位	:	_____	職位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註： 1. 乙(I)部所示的(a)、(b)、(c)收入金額應分別相等於乙(II)部所示的(a)、(b)、(c)支出金額。

2. 計劃的開支收據，一律須由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蓋上印章及加上編號，以便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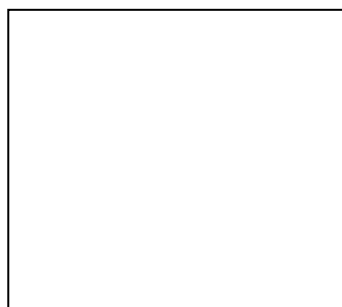
3. 所有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開支項目的收據及相關的報價紀錄表均須呈交，呈交前須經核實為正確無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及海報等)應與報告一併呈交。

丙部：由主辦團體所作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1)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正確無誤，同時乙(I)部已開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並無任何遺漏；
- (2) 所購置的貨品在交收時均完好無損，而所開列的各項服務亦屬合理，而且為有關計劃所需者，至於所有支出均符合區議會的核准條款；
- (3) 計劃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 (4) 乙(II)部所開列的各項開支只供進行上述計劃之用；
- (5) 有關計劃本人並無賺取任何利潤，而主辦單位及其工作人員亦沒有就有關活動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及
- (6) 主辦單位及其工作人員就採購物品／採辦服務須作出以下的利益申報(如適用)：

正式印章



簽署：_____

獲授權人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職位：_____

代表機構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只供署方填寫

本人已核對上述資料，全部均符合《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訂明的規定和區議會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本人信納上述資料符合《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訂明的規定和區議會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或同等職級的人員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

個人支款紀錄

活動名稱：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姓名及 身份證號碼	地址及電話號碼	服務費或 酬金(元)	工作性質	服務日期 及時間	簽署 (用以證明已收取 服務費或酬金)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報價紀錄

本表格應在發出購貨訂單前填妥，並在提呈申請發還撥款表格(表格四)時提交。延遲遞交或未能遞交本表格，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及導致發還款項的申請被拒。

本表格及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者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I. 由獲資助者填寫

活動名稱

獲資助者名稱

指定採購人員姓名及職位

電話號碼

分項列出 物品／服務的詳情	供應商／承辦商 的姓名／名稱 地址及電話號碼	報價		附註
		價格(元)	獲接納的報價 請以√號標示	

已夾附上述物品／服務的所有書面報價單。

沒有遵照既定採購規則的理由，以及不尋常地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服務的理由：

茲證明上述報價資料真確無誤，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或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各項物品／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簽署：_____

指定採購人員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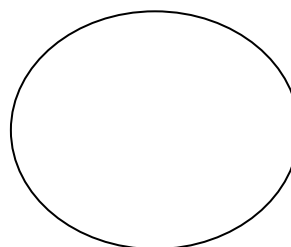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批核人簽署：_____
(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_____



正式印章

註：指定採購人員與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或活動的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

紀念品製作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辦人：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檔案編號：YTMCB_____

本會共製作了_____件紀念品，並附上照片證明。紀念品已全數分發，方式如下：

(如適用)

由於本會未能悉數分發所製作的紀念品，因此會按下述的方式辦理：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代表機構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總結報告

- (1) 機構名稱 : _____
- (2) 活動名稱 : _____
- (3) 活動編號 : _____
- (4) 推行日期／推行期 : _____
- (5) 推行時間 : _____
- (6) 舉辦地點 : _____
- (7) 財政簡報
- (a) 收入總額¹ : _____
- (b) 支出總額 : _____
- (c) 所得區議會撥款總額 : _____
- (b) - (a)

(8) 已舉行的項目／活動的數目

項目／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原訂日期	實際日期	預計	實際

¹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9) 活動的評估

(i) 參加者的整體意見

(ii) 活動的效益／成果

(10) 填寫報告人員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只供署方填寫

報告

- ☐ 已經審核，妥當無誤。
- ☐ 已於_____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 ☐ 已於_____給區議員傳閱。

區議會的意見 : _____

跟進行動 : _____

負責人員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銜 : _____ 日期 : _____